臺北市政府 94.06.22.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二七九一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2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
09877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
市士社字第 09430330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 百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 百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核定函規定，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不超過 15 萬元，實不合家有重度中風病人應急，存款乃係為籌措醫療救急及安養之需。又自去年房地產上升，然核定標準卻愈定愈低，愈不合理。訴願人自 77 年第 1 次中風後就拖累家庭，陷入困境，檢附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為證，希望能廢棄原處分，維持原核發低收入戶應有福利。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及不動產價值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長女、長孫、次孫、三孫、長孫女、次孫女、外孫及曾孫女共計 12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

其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如下：

（一）訴願人，無財稅資料。

（二）訴願人配偶○○○，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7 筆計 45,800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

，其存款本金為 2,896,900 元；另有土地 11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6,595,293 元。

（三）訴願人長子○○○，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244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94,940 元；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202,3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326,400 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 528,700 元。

（四）訴願人次子○○○，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512,2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401,792 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 913,992 元。

（五）訴願人長女○○○，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六）訴願人長孫○○○，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986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

，其存款本金為 125,617 元；另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計 500 元併入存款投資計算，合計存款本金為 126,117 元；另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合計 724,200 元，土地 4 筆公告現值合計 4,473,891 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 5,198,091 元。

（七）訴願人長孫女○○○，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349,7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325,870 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 675,570 元。

（八）外○○○○，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6,551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14,358 元。

（九）訴願人次孫○○○、三孫○○○、次孫女○○○、曾孫女○○○，均無財稅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2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3,832,315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19,360 元，超過 94 年度法定標準平均每人 15 萬元，另全戶不動產總價值合計為 13,911,646 元，亦超過 500 萬元之法定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5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

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不超過 15 萬元，實不合家有重度中風病人應急，存

款乃係為籌措醫療救急及安養之需乙節。按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乃係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然查訴願人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均超過 94 年度法定標準，訴願人所述情節，其情雖可憫，惟仍與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不符，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及全戶不動產超過規定，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原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